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審訴字第19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智祥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

具 保 人 謝依靜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42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依靜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理 由

一、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被告李智祥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羈押，本院訊問後指定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由具保人謝依靜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有本院訊問筆錄、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113年刑保字第223號國庫存款收款書、收受訴訟案款通知在卷可按（本院聲羈卷第93至98、105至107頁）

（二）被告李智祥所犯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7420號提起公訴，本院以113年度審

01 訴字第1995號案審理，被告經合法傳喚，於113年10月14
02 日準備程序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依法囑託拘提亦未拘
03 獲，且被告並無因另案在監執行或在押情形，有本院送達
04 回證、刑事報到單、準備程序筆錄、個人戶籍資料、臺灣
05 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
06 年11月8日桃檢秀珍113助2981字第1139144988號函、桃園
07 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113年11月26日桃警分刑字第11300
08 90510號函、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拘提報告
09 書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確已逃匿。

10 (三) 此外，本院並依法通知具保人謝依靜應通知或偕同被告於
11 上開指定時間到庭，而該通知亦已合法送達具保人，有具
12 保人之送達證書、個人戶籍資料、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
13 全國紀錄表等附卷可查，然被告未遵期到庭，且已逃匿，
14 已如上述，顯見具保人並未履行其督促被告到庭之責，自
15 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17 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9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

20 法 官 卓育璇

21 法 官 王星富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林志忠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